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自願公告

股東轉讓股權 持續優化雅生活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東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投資」)通知，共青城投資與57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的人士(統稱「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共青城投資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6,833,674股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價格為每股H股轉讓價格為0.33港元，總代價為2,255,112.42港元(「轉讓」)。

據本公司向共青城投資作出查詢後所知，此次轉讓有助本公司股權架構持續優化。於轉讓完成後，共青城投資仍於12,288,972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共青城投資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管理層的持股平台，推動本公司價值提升和持續成長，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獲共青城投資進一步告知，共青城投資認可本公司長期價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不排除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公開市場上增持本公司股份。

由於黃奉潮先生及李大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馮欣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乃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共青城投資，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雅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詠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燁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奉潮先生、李大龍先生及馮欣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共青城投資為本公司員工的持股平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徐永平先生^{^^}、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